



# 浙江修法支持社会参与共筑安全生产防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欣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近日，新修订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条例》共七章64条，不仅对上位法进行了操作性细化，还将浙江“大综合一体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社会参与等特色做法补充进去。

据介绍，本次修订聚焦进一步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监管的数字化水平，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条例》的修订将有效提高浙江省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 明确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守好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

《条例》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工作体系，要求省市县乡各级政府建立健全覆盖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和协调机制，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同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条例》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此外，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安全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近年来，蹦极、热气球、高空秋千等休闲娱乐活动越来越受人们喜爱，其背后的安全隐患也不容小觑。《条例》明确了新兴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要求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水下、探险等高风险项目的单位应当制



漫画/高岳

定安全操作规程，每日投入运营前对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逾期未改正的，将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点多线长、面广量大，做好监管工作既要强化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管缺位，又要突出监管重点，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或者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本

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应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申请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相应设施、设备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核实重大事故隐患排除情况。

《条例》要求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与居民区（楼）、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鼓励和支持社会参与

社会监督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一环，必须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健

全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

此前，浙江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出台办法，最高可获奖励50万元。《条例》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参与，要求中小学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党校（行政学院）等应当按照规定将安全知识普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同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为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等活动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条例》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可以采用拍摄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通过“浙里办”、12345热线、部门举报电话等途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受理、核查、处理、移送、答复等工作流程，并对报告人、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对报告、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

《条例》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专家可以根据需要，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同时规定，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计入生产经营单位的成本。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依托专职救援队伍，整合辖区内民兵预备役人员、基层警务人员、企业应急人员等力量，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给予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相应补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保护野生动物 促进和谐共生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秉持生态文明理念，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 加强对栖息地的保护

明确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进行严格保护。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纳入应急救助范围，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



### 细化种群调控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



###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 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 看《风吹半夏》，读懂合法创业那些事儿

情景 法律学话

近期热播的电视剧《风吹半夏》讲述了许半夏、陈宇宙和童骁骑三人白手起家，从卖废品到做废钢生意的创业之路，展现了20世纪90年代的社会面貌，描绘了私营企业的发家、成长、变革过程。

刑判斩棘的商界女老板在钢铁行业里闯出一片天地，其中有成功也有辛酸，而剧中的法律问题同样不容忽视。本期【法律学话】，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清友律师，以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肖莹律师和大家一起通过《风吹半夏》，讲讲合法创业那些事儿。

**场景一：**葆华正钢厂的员工郭启东表面上帮葆华正打理工厂，暗地里却从厂子里偷材料，放到自己的厂里生产变卖，还在账本上做假账。最终，郭启东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捕。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哪些行为属于职务侵占？做假账又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剧中，郭启东作为葆华正工厂的员工，不仅涉嫌职务侵占罪，其做假账的行为还有可能因使用没有真实交易内容的发票而构成虚开发票罪等。

根据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场景二：**许半夏看上了村里的一块滩涂，想租建一个属于自己的码头。但村主任屡屡抬价，为了能尽快租到滩涂，竟悄悄倾倒了大量废机油，造成滩涂严重污染，若不及时清理，还可能造成海水污染。面对被污染的滩涂，村主任只好答应低价出租。现实中，故意污染滩涂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故意污染滩涂，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除了要承担民法典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惩罚性赔偿等民事责任外，还会受到当地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

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场景三：**对于省二钢的竞标，许半夏等人志在必得。此时，伍建设找到了省重工业发展委员会的副主席高会长，用茶叶盒装满了现金，想以此贿赂高会长，得到竞标、行贿，受贿有何法律后果？

行贿是指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受贿罪。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行贿或受贿，根据情节轻重，可能被判处从拘役到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刑罚，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中受贿罪最高可判

处死刑，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也将面临党纪政务处分。

**场景四：**伍建设拿下省二钢的竞标后，钢铁厂订单源源不断，伍建设为了赶订单，日夜赶工，不仅直接关闭排污系统，还偷偷将污水排入地下。附近的村民因喝了污水中毒住院，鱼塘里的鱼也都被毒死了，钢铁厂最终被查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偷排工业污水该担何责？

伍建设的钢铁厂偷排污水属于水污染防治法中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依法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同时，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及刑法相关规定，根据偷排污水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还有可能因触犯污染环境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刘丹 邹星宇

# 法院执行阶段新型财产查控手段

□ 李川崧 张璐

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的有效查控是执行工作高效开展，打通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的前提。为积极应对财产形式载体多元和快速变化的新形势，人民法院应从多个维度不断创新财产查控方式，扩大财产查控范围。

一是住房公积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住房公积金属于上述规定中被执行人名下其他财产的范畴。虽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

公积金的提取作出了限制性前提条件，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执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答复》的答复，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强制执行。因此，在穷尽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征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同意，可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公积金进行强制执行，而不受公积金提取条件的限制。

二是保险产品（分红理财型）的现金价值。人寿险等分红理财型保险产品具有较为典型的储蓄性和有价性，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投资理财方式。这种储蓄性和有价性，不仅体现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投保人可以获得利息等红利收入，而且体现在投保人可以通过保单现金

价值为限进行质押贷款，更体现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随时单方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以提取保单的现金价值。根据保险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保险合同解除后，保单的现金价值一般应归属于投保人。如被保险人不解除其投保的人寿保险合同，根据《查封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被执行人应当书面报告的财产包括“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协助扣划被执行人名下保单中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其所负债务。

三是网络平台虚拟财产。网络虚拟财产是指虚拟的网络本身以及存在于网络上的具有财产性的电磁记录，是一种能够用现有的度量标

准度量其价值的数字化新型财产。我国目前未有对强制执行虚拟财产的明确规定，但根据民法典，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此外，虚拟财产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虚拟财产属于财产范畴。因此，对于被执行人名下的网络平台直播收入、网络游戏道具、手机靓号、平台用户账号等，法院亦可强制执行。但由于虚拟财产本身具有无形性及必须依附于一定平台的特点，相对于有形财产，执行过程将更为复杂。

此外，对于被执行人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基金份额、债券等其他有价证券、金银首饰贵金属、知识产权、到期债权以及其他有较高变现价值的财产，法院均可依法强制执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